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17号

关于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 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11 号建设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1574.93 平方米，计划以 20 万 t/a 废旧三元锂电池、21440t/a 磷酸铁锂极片为

原料生产硫酸镍晶体、硫酸钴晶体和硫酸锰晶体、镍钴锰混合溶液、精制碳酸锂、粗制磷酸铁等产品以及钢壳、铜箔、铝箔等副产品，以及包括废旧三元锂电池梯次利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撕碎、破碎和筛分工序与高温无氧裂解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二燃室+SNCR+余热利用+烟气急冷+喷射活性炭+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系统+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还原焙烧工序废气收

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浸出净化工序和蒸发结晶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萃取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设施处理后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SO₂、NO_x、二噁英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萃取车间除油后液（含萃余液和实验废水）、浸出净化车间沉锂后液和浸出净化车间三元沉锂废水经“超声波气浮除油+活性炭除油+保安过滤器+树脂柱+芬顿+浓密机+除氟+精密过滤器+MVR+冷凝”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喷淋塔废水、罐区排水、蒸发结晶排水和锰萃余液经“超声波气浮除油+活性炭除油+保安过滤器+树脂柱+芬顿+浓密机+一段脱氟、磷+二段除氟+中和处理”、萃取车间清洗水、反铁液和洗氯后液体经“超声波气浮除油+活性炭除油+沉重反应器+压滤+芬顿+浓密机+中和处理”、综合废水（含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工艺废水经 MVR 蒸发结晶后产生硫酸钠晶体 49932 吨/年、氯化钠晶体 482.03 吨/年，需按危险废物严格管理，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杰成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2.535 吨/年、NO_x \leq 9.47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 2 份)